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

ᠪᠠᠶᠠᠨᠠᠳᠤᠷᠢᠰᠢ ᠰᠢ ᠯᠢᠨᠢᠷᠡᠭᠡ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

临政字〔2023〕191号

关于对《区民委关于分配2023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》的批复

区民族事务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区民委关于分配2023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临民发〔2023〕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原则同意你单位将2023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64万元全部分配于城关镇继光村冷藏保鲜库一期项目。请你单位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，并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拟定计划进行施工，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特此批复

